

未经检疫通道运输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市的行为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动物养殖场所、屠宰场所、航空公司、地面服务公司、铁路（中铁快运）公司。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动物养殖场所、屠宰场所、航空公司、地面服务公司、铁路（中铁快运）公司，是否有未经检疫通道运输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市的行为。

查阅养殖档案、入场记录，检查入场的动物附有检疫证明情况，是否加盖道路专用章。

检查屠宰场所入场记录，检查入场的动物、动物产品附有检疫证明情况，是否加盖道路专用章。

检查发运的动物检疫证明留存情况，查看检疫证明是否加盖道路专用章。

复制相关检疫证明、票据。

询问场所工作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立案处理。

- 1.入场动物、动物产品未加盖道路专用章。
- 2.发运的动物、动物产品未加盖道路专用章。

四、附件

1.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相关规定

第五十条 经公路运输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市的，承运人应当在本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的检疫通道向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验；经铁路、航空运输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市的，承运人应当提前向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规定实施查证、验物和车辆消毒，在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上加盖监督检查专用章。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接收未取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检查专用章的动物、动物产品。

市兽医主管部门在本市检疫通道以外的乡级以上公路的市界道口设立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禁行标志的，按照本市公路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经检疫通道运输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市，或者接收未取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检查专用章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承运人、接收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